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19〕9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城北加油站项目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柞水县城北加油站：

你单位《柞水县城北加油站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8月20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北关社区二组，项目建设内容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731.3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储罐区、罩棚、站房等。项目共设4个地埋卧式双层钢制油罐，其中30m³柴油罐2个，30m³汽油罐2个，属于三级加油站。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6.3万元，占总投资的5.26%。我局于2018年3月15日以柞环批复〔2018〕3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二、项目变更内容：环评要求建设吸附式油气回收装置，实际建设为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设备工艺为：油罐车到油库鹤位装油时，油罐车内液面上升，油罐内的油气（从加油站收回的油

气)被油气回收装置的抽气系统吸入装置内进行冷凝处理,冷凝处理后的尾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内吸附塔进行吸附分解后排入大气中。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该项目投运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持续做好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环评要求,做好清罐油污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

(三)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公示。

五、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9月17日

抄送: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9月17日印发
